关于对《通州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及过程**

依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我局起草了《通州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经三次征求意见和1次现场座谈会，共有6家职能单位提出7条修改意见，我局全部采纳6条，部分采纳1条，现梳理如下：

**一、全部采纳内容**

1.城市管理委：建议将“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帐篷露营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置维护和收运，场地清扫保洁及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修改为**“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对各帐篷露营地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合理配置并做好桶站设施运维管护，并及时做好清收工作。对相关区域公厕运维管护情况开展行业抽查工作。”**

2.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建议仅负责依法开展帐篷露营地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不参与审批与验收工作。**

3.水务局：建议将“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对在河道管理范围设立帐篷露营地开展防洪与水环境方面监督管理。”**修改为“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对在区管河道管理保护范围设立帐篷露营地开展河道保护和水环境方面监督管理。”**

4.规自分局：建议《通州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二款结合以上标准对基本要求进一步予以明确如下内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分类及处置办法实施细则对于按实地未变化认定的帐篷营地项目有三点明确要求：一是不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二是地籍调查维持原地类的，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影响林木生长、不采伐林木、不固化地面（帐篷下面包括停车场地不能有硬化地面）、不建设固定设施、不建设建构筑物（包括木屋、书屋、树屋等）；三是季节性使用，不能长期占用。**

5.生态环境局：提出如下两条建议（1）建议在基本要求中明确提出在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从事露营活动。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从事露营活动的，帐篷露营场地需对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厕所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理。（2）帐篷露营场地要尽可能远离各属地的市控高密度站所在区域。建议国控东关站及周边区域（通胡大街、紫运中路、玉带河大街、滨河中路两侧及以内所在区域）、市控永顺站及周边区域（京榆旧线、陈列馆路、潞苑五街、潞苑西路两侧及以内所在区域）不作为帐篷露营场地。**我局认为可在属地初审及领导小组复审过程中予以现场审核。**

**二、部分采纳内容**

1.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在农业观光园、乡村民宿、旅游业态单位等开展帐篷露营活动。”农业农村局反馈上述三项内容不在区农业农村局管理范围之内，建议全部删除。**经我局研究修改为“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在农业观光园开展帐篷露营活动。”**

1. **起草文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考虑**

为鼓励支持通州区帐篷露营地规范管理，结合通州区实际，本着改革创新、促进发展和规范管理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1. **主要内容说明，拟采取的措施或者将要实施的制度**

拟采取如下流程做好帐篷露营地的管理工作：

(一)申报。露营管理单位将帐篷露营地设立方案提交设立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二)初审。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申报设立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重点审核如下内容：

1.帐篷露营地不能占用基本农田，不能硬化地面，不能搭建固定建筑。

2.如帐篷露营地涉及烧烤等餐饮内容，属地初审应核查其营业执照中是否有“餐饮服务”事项。

3.帐篷露营地选址避开一、二级水源保护地（如水源井、自来水厂等），对经营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设施。对涉及露天烧烤的帐篷露营地，经营者要划定特定区域进行管理，且烧烤区域要配备环保、消防等基本设施。

4.因帐篷露营地设立的不同场景，经征询相关区级部门意见后需要重点审核的其他事项。

初审通过后签署意见，提交区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初审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区旅游工作领导小组。

(三)复审。区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属地提交的初审意见后，依据本实施办法，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初审意见的复审。初审把关不严的，区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有权退回属地重新审核。必审部门中有1家及以上明确提出不同意的，均视为复审未通过。复审未通过的，露营地管理单位不得开展帐篷露营地设立实施工作。复审通过后，露营管理单位方可设立帐篷露营地。

(四)验收。帐篷露营地设立完成后，相关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吹哨报到”形式邀请上述复审部门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验收，各部门现场出具意见。与设立方案基本一致的，或与设立方案不完全一致但不违反相关规定的，视为验收通过，可予对外经营。与设立方案有明显不符且违反相关规定的，视为验收未通过，不得对外经营。

（五）监管。明确并压实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帐篷露营地安全生产的全面监管责任、文旅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各职能部门的综合或专项监管责任以及帐篷露营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拟上区“深改会”通过。